

平谷区交通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在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委的正确领导下，区交通局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中心工作，坚持以推进依法行政、促进规范执法、深化法制宣传为重点，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与开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机结合，现将 2021 年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依法全面履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行业监管检查分为计划检查、专项检查、企业登记信息核查、举报投诉核实、整改复查等五种类型的入户检查。行业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为重点的监管检查制度。监管的事项、方式、频率、程序、结果等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公开。

2021 年，货运行业随机抽查 12 批次，检查企业 203 户次；旅游客运随机抽查 4 批次，检查企业 5 户次；出租汽车随机抽查 6 批次，检查企业 46 户次；汽车租赁随机抽查 12 批次，检查企业 21 户次；水域游船随机抽查 5 批次，检查企业 19 户次。机动车维修随机抽查 12 批次，检查企业 124 户次，驾培行业随机抽查 12 批次，检查企业 48 户次。共发现隐患 35 项，其中普通货运 13 项、危险货运 8 项、水域游船 5 项、汽车租赁 7 项，出租行业 2 项，机动车维修行业 17 户检查存在安全隐患，通过整改，

已经全部合格。

2021 年实施告知承诺制事项 13 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

（二）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机制

成立了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法制科，具体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依申请审核规范性文件。

制定了《平谷区交通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明确了审查范围、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责任分工。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政策制定科室、单位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我局代区政府草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文件发布前由法制科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

根据《平谷区交通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审核文件 53 份、公函 57 份，未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文件。

（三）深入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1. 积极稳妥推进执法改革工作。认真落实综合交通执法改革工作，召开 8 次党组会研究改革方案、转制过渡工作方案，理顺许可、执法、管理的职权关系与分工，合理划分执法区域，实施分级分区分类执法；3 月 27 日组织符合考试条件人员统一笔试，按照成绩排名初步拟定过渡人员 54 人，协调司法部门核查失信

联合惩戒行为，确定了拟过渡人员 54 人，并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后续工作正在推进。

2. 开展协同执法工作。聚焦“5 站 8 线 19 点”[5 个综检站、8 条重要线路、19 个治安卡点]区交通局牵头开展常态化大货车综合执法行动，深入探索运用“一门主责，其他配合”等三协同工作机制，部门属地协同联动，联合执法精准打击，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基层治理体系逐步形成，基层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深化京津冀联合治超机制，京津冀三地联合开展“保安全、保畅通、促发展”“两严一消”“百日会战”等治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强化货运源头治理，集中约谈重点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一超四罚”措施，严厉打击“百吨王”货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5 站京冀两地共出动人员 4.46 万人次，其中平谷区交通局出动 3.94 万人次，河北省三河市出动人员 0.52 万人次；共检查货车 91.57 余万辆，引导货车随车安检人员 102.23 万人次。通过治理，我区入境高排放车逐年减少，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显著下降。

2021 年共参加协同执法 482 次，出动执法车辆 482 辆次，出动执法人员 1044 人次，检查车辆 6237 辆。

区交通局联合应急局、环境保护局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23 批次，联合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对辖区内 6 户危险货运企业和 20 户维修企业进行跨部门随机抽查。

3. 开展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工作。5月至10月，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为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的宗旨意识、使命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纪律意识，加快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提升交通运输执法权威和公信力，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我局制定了《平谷区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平谷区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宣传方案》、根据行业科室和执法队、治超办梳理出在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平谷区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重点整治清单》、《平谷交通局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

按照《平谷区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重点整治清单》，我局各执法部门严密组织，认真整改。按照执法人员自查、各部门之间互查、局党组审查的方式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宗旨不牢、作风不优、本领不强、担当不力、执法不廉等五类问题的10个具体问题认真整改，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切实改正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的顽瘴痼疾。“我为群众办实事”梳理出的13项工作，除一项建站工作外（计划2023年建成）已全部完成。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与企业、司机面对面交流，听取他们对执法工作的意见、困难和需求，征求驻站部门对交通运输执法的管理、服务、廉洁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好的建议照单全收，作为整治的内容和方向，确保调研活动走实走深。

4.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创新执法方式

(1) 稳步开展外埠小客车限行工作。2020年2月，按照区政府会议精神和区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划定外埠小客车限行范围，按照工作程序，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工作。2021年3月16日起，在区政府网站开展为期1个月的意见征集活动，共征集意见建议10312个，占浏览量的8.5%；认为限行区域不合理的8901人次，占8.9%。5月12日，区政府第1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通告》，后续将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

(2) 扎实推进高排放货车治理工作。一是强化进京通道管控。聚焦5个进京综检站，严把入境关口，驻站7部门协同联动，齐抓共管，对入境大货车进行严查严控，联合查处尾气不合格、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运输车辆；开展为期4个月的“严管控、保畅通、严执法、保安全”治理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强化检查站治超、流动治超、高速入口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等，用好用足路警联合、行政处罚、监督整改、信用惩戒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加强路面管控。针对货车出行规律，紧盯平密、平兴、平蓟等7条跨区重点路段，科学有效布置人员，发挥“吹哨报到”工作机制，运用日常巡查、联合行动、专项行动，采取错时定点设卡、流动巡查检查等方式，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砂石盗采、劣质燃煤、渣土垃圾、超载超限等车辆，坚决打压和震慑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加强“一超四罚”综合惩戒强化源头治理，主动约谈企业3家，责令企业停业整顿。目前，5个综检站出动人员3.66万余人次，共检查货车88.55万辆；卸载车辆

997 辆，卸载货物 3356.95 吨；移交超限车辆 997 辆，公安超限处罚计分 2778 分，罚款 21.9 万元；引导货车随车安检人员 109.35 万人次。路面检查车辆 7897 辆次，处罚 14 起、罚没款 9.559 万元。

（3）持续开展“黑车”治理工作。紧盯商业中心、车站沿线、医院周边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非法运营客车、黑网约常态化执法行动，对“黑车”非法运营、扰序、非法停车等行为进行综合治理，共出动执法人员 2818 人次、检查各类车辆 7897 辆，驱离违停和涉嫌揽客的社会车辆 1632 车次，没收出租标识 24 个，查扣各类非法行为 137 起，罚款 41.369 万元。

（4）做好路侧停车催缴工作。催缴路侧停车电子收费欠费车辆 178769 起，对欠费情节严重的车辆处罚 50 起，罚款 2.5 万元。

（四）建立完善社会矛盾和纠纷化解机制

1. 制定了《交通行政执法社会监督规定》《交通局投诉举报案件处理规定》《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各项制度。为开展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2. 维护稳定，积极做好矛盾排查处置工作。一是深入交通运输行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积极做好协调化解和稳控工作，严防发生个人极端事件和群体规模性聚集，努力从源头消除不稳定因素。二是强化信访办理化解矛盾。对群众反映的“12345”等信访问题，严格办理工作流程，力求用最短时间、最快速度处理。局党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梳理分析高频问题、重点区域，研究

解决重点难点诉求，不断总结经验，探讨工作措施，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探索“未诉先办”新思路，领导班子主动调查群众诉求、分析百姓需求，提前化解矛盾问题。围绕“接诉即办”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7个党小组集中学习市区“接诉即办”政策文件，开展“怎么看、怎么办、怎么干”大讨论活动，通过谈心谈话征集意见建议19条，梳理3个突出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及时防范化解矛盾，提升为民服务质量和水平。全年，共受理工单1832件，市考核平均成绩90.57分。

2021年没有行政复议案件，没有行政诉讼、行政调解、信访案件。

（五）依法行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

1. 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为促进交通行业健康发展，我局建立健全了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凡涉及民生、改革等重大事项或起草发布规范性文件，均依照科学、民主决策的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2. 加强各项制度建设。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交通行政许可行为。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对许可的环节、程序、申报材料，予以进一步明确，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二是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依法公开信息，对交通运输各项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事项、程序、依据、处罚标准，救济渠道等已经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布。三是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采用“双随机”方式对企业进行监管，提高监管效能，营造公平

竞争的发展环境。

3.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以交通运输部开展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认真研究执法规律，规范执法程序，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的仪容仪表、执法用语、检查行为、行政处罚行为、廉洁执法等方面进行规范。坚决杜绝执法不公、执法不严、执法扰民和随意执法问题。

4. 建立综合监督机制。严格执行《交通行政执法社会监督规定》《交通局投诉举报案件处理规定》《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各项制度，建立内部约束机制，实施内部监督，并通过局网站、政务公开网、一楼大厅显示屏上进行公示，确保科学民主决策工作顺利开展。认真办理人大监督、政协建议提案，局提案办理领导小组就相关问题进行实地考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采取争取政府支持、详细说明和耐心解释等办法，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完成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

（六）京津冀法治协同工作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京津冀区域协同工作机制，促进交通运输领域健康有序发展，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1. 落实全国疫情防控“一盘棋”，加强与津冀地区联防联控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我局坚决落实“内防扩散、外防输入”，依托辖区内5个综检站，临时增设南山村卡口，严守边界，加强联防联控，按照“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思想，与津冀两地做好联防联控，加强“京津冀”交通领域应对肺炎疫情联动机制，协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河北省三河市卫生防疫部门和公安部门，进驻马坊、大旺务综检站，对进京人员进行防疫检查、隔离观察及后续处置。通过整合资源实现京津冀联防联控，确保疫情在进京一线得到有效控制。南山村综检站科学防控、关口前移，在与天津市蓟州区接壤的边界增设南山村临时卡口，对进京车辆及人员进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登记”开展联防联控，实现“进京登记一张表、京津信息全共享”。上堡子综检站与天津蓟州王庄子检查站、泥河临时卡点通过电话沟通与现场交流的方式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做到行动一致、衔接有序。

京津冀三地打破地域限制、简化程序、资源整合，保持良好的交流沟通，做到守望相助、织牢首都防护网，为百姓提供便利。2021年全年5站京冀两地共出动人员4.46万人，其中平谷区交通局出动3.94万人，河北省三河市出动人员0.52万人；共检查货车91.57余万辆，引导货车随车安检人员102.23万人。

2. 严格落实京津冀联合治超专项行动

严格落实市治超办《关于印发〈“迎冬奥、优服务、保畅通”京津冀联合治超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于202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为期3个月的京津冀联合治超专

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对违法超限超载货车跨区域运输行为治理。联合毗邻的天津市蓟州区、河北省三河市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平谷区、天津市蓟州区、河北省三河市“迎冬奥、优服务、保畅通”京津冀联合治超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细化了工作内容，确保工作措施到位，形成执法合力。

疫情防控期间，避免跨区域人员密集接行为，两市一省加强区域间联动，在各自区域内同部署、同行动，通过“你动我也动”的方式，做到齐抓共管。进一步巩固会商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互查联查机制，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加强沟通交流，做到力量互助、衔接有序，共同推动行动开展，确保治理见实效。

5个综检站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守住进京通道，按照路政称重检测、运政指挥卸载、交管处罚记分工作制度，做到“逢车必检、逢超必卸、逢超必罚”，严禁违法超限超载货车过站进京行驶。与蓟州区毗邻的上堡子综检站、南山村综检站做好与天津市蓟州区的协调沟通，南山村卡口进一步加强与蓟州区的协调联动，随时交流经验，切实发挥卡口管控作用；大旺务综检站、马坊综检站做好与河北省三河市紧密联系；夏各庄综检站配合相关部门及单位，做好高速治超工作，严格禁止天津方向进京超限超载货车驶入我区进入京平高速。马坊、大旺务综检站与河北省三河市开展联勤联动，三河市卫生防疫及公安等部门，派驻人员驻站与我区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疫情防控等工作。专项行动期间，京冀两地共出动人员3783人，其中平谷区出动2776人，三河市出动1007人；共检查货车8.17余万辆，引导货车近8.8万

人。

二、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依法行政工作创新不足。

依法行政的思路不开阔，制度建设和机制设置不够科学全面，科学的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防范和应对行业各种风险挑战尚待更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一）执法队伍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提高，对执法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还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对各种执法环境的适应能力和应对能力。

（二）依法行政的方式方法有待改进。

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目的性不强，较多使用传统式宣传教育，未能采取丰富多彩、受众面广、寓教于乐大众化宣传。

三、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依法治国提到全新的政治高度，坚持把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党的领导，认真履行法治建设工作职责。成立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属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全面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工作。

交通局党组通过学习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意义、本质要求和主要任务，坚定不移把法治政府建设加快向前推进。着力提升政府依法履职能力，提高法律法规执行和政策措施实施的规范化水平。着力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着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综合执法，完善政府守信践诺制度，严格约束政府失信行为。着力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健全政府内部监督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以更好的法制环境、政务环境，打造更优营商环境、提升区域竞争力。

（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健全完善《党组工作规则》，规范领导干部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防止决策失误，交通局党组坚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均由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不存在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的现象。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做到了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以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局党组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列入议事日程，深入学习传达区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做好领导干部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梳理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重大

事项清单，明确请示报告事项；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个人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将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和考核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定期向区委报备，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四、2022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进一步增强建设法治政府部门的责任感、紧迫感。明确“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始终坚持厉行法治作为治交之策，规范权力运行。做到领导干部亲自抓，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带头做尊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引领依法行政，教育队伍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要强化教育培训，系统开展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全系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交通运输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行业稳定的能力。

（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机制。

要充分发挥党组的核心作用，把建设法治政府部门真正摆在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与交通建设、管理、服务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围绕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相应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特别是健全风险防范体系，明确风险点，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落实各方责任，完善工作责任制，做到主

要领导亲自抓，落实好党组统一领导和各方分工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的责任与工作落实机制。

（三）大力营造学法用法守法良好氛围。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最突出位置，作为建设法治政府部门的主题主线，面向全社会、全系统、全行业大规模开展宣传，继续系统组织开展交通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以学促干，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队伍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增强运用法律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监管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准确理解、熟练掌握和运用相关法律于日常监管之中，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要围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继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与公检法部门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大力开展交通法规宣传，教育大众敬畏法律，自觉遵规守纪，支持理解交通工作，凝聚全社会积极能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

